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学院路校区移动应用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XZ-BHYDYYWLPT-2015004

采购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

# 总 目 录

## 第一分册

### 通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

第二章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通用部分

第四章 投标被拒绝条款通用部分

第五章 附件

## 第二分册

### 专用部分

第六章 投标邀请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第八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第九章 招标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

第十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第十一章 投标文件格式专用部分

第十二章 投标被拒绝条款专用部分

## 第一分册：通用部分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
- 第二章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通用部分
- 第四章 投标被拒绝条款通用部分
- 第五章 附件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

## 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

### 一、 总则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九章招标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2.2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九章招标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所述所有货物。

2.3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第九章招标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规定的资质条件。

3.3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是自己制造的，下同）投标，以及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规则详见**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代理商投标应遵守下列要求：

- (1) 按**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如果本次招标需要代理商提交投标货物生产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正式授权文件，代理商应当按照**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厂家授权的设备清单分别提供各个授权。
  - (3) 若生产制造厂商直接参加投标的，则不得再授权代理商参加投标，若授权，则仅接受该厂商的投标，其授权的代理商投标将被拒绝；若生产制造厂商不直接参加投标的，代理商必须取得生产厂商对本项目的授权。
-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处理规则如下：
-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投标人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 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均应具有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均应具备同类项目施工经历与业绩，

在设备、人员、资金、安全、质量保证及环境保护等方面具有圆满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 (4)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 (5)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 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通过协议、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等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他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自行协商约定,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之间的约定均仅属于其间分担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办法,对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采购人均不具有任何约束或效力,且一旦发生与本招标、投标、协议及其履行相关的责任,均仅应由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各自或承担连带责任,而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依据本次招标、投标原所应承担的对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 (7) 联合体或其成员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 (8)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6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投标函中具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

4.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另行规定的除外。



5.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为中小微型企业（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详见**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通知**

-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短信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知道、应当知道或不应当被理解为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应当推定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

- 8.1 招标文件由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构成，专用部分是对通用部分的具体化和补充，两者相互作用。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的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予以配套使用。招标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分册

通用部分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
- 第二章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通用部分
- 第四章 投标被拒绝条款通用部分
- 第五章 附件

第二分册

专用部分

- 第六章 投标邀请
-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第八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 第九章 招标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
- 第十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第十一章 投标文件格式专用部分
- 第十二章 投标被拒绝条款专用部分

**9.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投标人的澄清、修改等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及或修改，并可以要求就货物安装使用环境的现场进行踏勘，该要求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按第六章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登记备案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踏勘现场，而无论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投标人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若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由采购人提出，则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并应当由采购人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若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由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则相关澄清、修改要求由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并应当由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与此相应，相关质疑处理工作也按照此原则由采购人或北京星舟工程

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9.3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其认为不必要进行澄清或修改，也不需要进行其它答复的，可以不予答复。若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决定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应当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且应当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统一向全体，或分别或向每一位(但不可以只向其中一部分)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9.4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 9.5 补充文件的发出时间、投标截止日的变更：在招标采购的情形下，自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所规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十五日，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日重新发出通知。
- 9.6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9.7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将向所有已通过公告等方式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通知。

### 三、 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认定该文件无效。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装订一套，不分册）。

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提交**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要求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① \*投标函；
- ②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③ 按照**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提交的其它商务文件。

(2)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 ③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 ④ 按照**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提交的其它技术文件。

11.2 投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使用宋体五号字。

(2)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通用部分**以及**第十一章投标文件格式专用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文件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投标将被拒绝。活页装订是指在不破坏原有装订以及黏贴痕迹的条件下，可添加或者去掉文件的装订方式。

- 11.3 投标保证金：按**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规定执行。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应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额详见**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2)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等非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航支行  
账 号：01091060100120105028207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汇票形式的，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并在开标前办理向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指定帐户汇款的手续，在投标现场凭汇款凭证复印件购买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凭据（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支票形式的，须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交。
  - (3) 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中国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 (4)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 投标保证金一律采用电汇的方式退还。
  - (6) 在公布中标结果后，未中标的投标人请持收据、公司银行帐号及开户银行信息，到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接待室领取未中标通知书，并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 至 11：00，下午 2：00 至 4：30，节假日除外；办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9 号唯实大厦五层；联系电话：82314887。
  - (7) 中标人除持上述资料外，还应在签署合同 2 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合同副本，经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凭中标通知书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 (8)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其他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无效。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联系电话：010-88822681，传真：010-68437040，联系人：刘荧，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原金玉大厦）写字楼 19 层，电子信箱：liuying@guaranty.com.cn。
- 11.4 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 本项目如需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以信汇、电汇或履约担保函（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的方式交纳。收取履约保证金后原则上不再收取质保金，

不再预留尾款。

- (2) 投标人可以选择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贷款，相关事宜与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协商。

#### 11.5 投标报价

-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 (3)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如果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 (4) 投标人要按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 (5)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6)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 (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1.6 分包、转包

- (1)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2)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2.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 12.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 1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12.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3.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13.2 在特殊情况下，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4.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 1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

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文件将被拒绝。

- 14.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函上加盖公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 14.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采购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委会将有权视具体情况予以处理，包括：按照规则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增加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加倍扣分、直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 14.5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 (1) 投保人须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表 1 份；副本份数见**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要求时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包括的份数及要求见**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2) 如果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该文档应用不可擦写的刻录光盘或其他储存媒介，并在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与投标文件正本纸介质的全部内容一致并按照正本的顺序编排，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彩色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 (3)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电子文档与文本文档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14.6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4.7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14.8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 投标文件密封袋内装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如果要求提交）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印章及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

(2) 为方便开标评标，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应单独放在另一密封信封内，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印章及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全称，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3) 为方便开标评标，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单独密封，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印章及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全称。

15.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拒绝接收。

#####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 五、 开标

### 18. 开标

- 18.1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管理中心、纪委、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18.2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时应出示身份证，并在投标人登记表中写下身份证号。
- 18.3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 18.4 开标时，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8.5 若本项目提前公布预算，超过预算上限的投标将被拒绝，公布的预算详见**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若本项目在开标时公布预算，必须于开标前公布，投标报价超过开标前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若本项目不公示预算或开标后方公布预算，则不得以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理由拒绝投标人。
- 18.6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

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 19.2 采购人或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本项目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能参加评标。采购人只能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评标，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 20. 评标准备与初步评审

- 20.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

-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文件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第四章投标被拒绝条款通用部分及第十二章投标被拒绝条款专用部分内容**。

- (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是未被列入**第四章投标被拒绝条款通用部分及第十二章投标被拒绝条款专用部分**的内容不得在评审中作为拒绝投标人的条件。

-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20.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0.4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0.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1. 投标的澄清**

- 21.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21.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 21.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22.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八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 22.2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分应当以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国家相关部门认证或公

开宣传的印刷资料为准，未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未与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22.3 **除第八章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另有规定外**，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企业资质、业绩、投标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2.4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产品制造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第八章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 23. **确定中标人**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

23.2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23.3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23.4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确定中标人。

## 24. **评标过程要求**

24.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向财政部门反映。

## 26. 采购项目废标

- 2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若本项目为开标前公布预算的项目,报价等于或低于项目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2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作出书面报告。废标后,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将废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七、 签订合同

### 27. 中标通知

- 27.1 中标人确定后,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投标人应向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2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 28.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28.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

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 28.5 违反 26.1 条、26.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28.6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 八、 中标服务费

### 29. 中标服务费

以包为单位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此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

中标金额（万元）	招标费率
100（含）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例如：某招标代理业务中标合同金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6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 \text{（万元）}$$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九、 处罚、询问和质疑

- 30.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1.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 31.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
- 31.2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 31.3 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 31.4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31.5 质疑应当按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
- 31.6 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参与被质疑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本办法的规定，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齐全；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政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1.7 质疑书应当以《质疑函》的形式出现，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公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不予受理。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
- 31.8 质疑书的递交应到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递交原件，地址：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39 号唯实大厦五层；传真或复印件等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不予受理。
- 3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质疑书为传真或复印件的；
  - (4) 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 (6)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8)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31.10 采购人或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 31.11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应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质疑已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 31.12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 31.1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十、 保密和披露

### 32. 保密和披露

- 32.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32.2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 32.3 在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二章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中标人（乙方）： \_\_\_\_\_

## 合同格式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_\_\_\_\_ 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一、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二)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三)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格式
- (四) 货物规格响应及报价表
- (五) 项目实施方案
- (六) 培训方案
- (七) 验收办法
- (八) 中标通知书
- (九) 货物需求、到货地点收货人一览表

### 二、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

### 四、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元(小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

### 五、 付款方式

本合同货物的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及第十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六、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和交货地点详见第二章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及第十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七、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由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项目”详见第十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 3、“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4、“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 5、“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 7、“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 8、“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 9、“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 10、“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11、“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

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 12、“招标文件”指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 13、“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接受的投标文件。
- 14、**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附件、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新下线的、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 二、**合同标的**

- 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设备列表见**第十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详见附件。

## 三、**合同价格**

- 1、合同总金额详见**第十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附件、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 3、付款方式：
  - 1) 到货、检验后付款：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经甲方核对无误、检验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货款，支付比例、金额见**第十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保修期满后付款：合同货物的保修期（合同货物的保修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算）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

同余款，支付比例、金额见**第十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作为本合同最终结款。

- 4、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 6、除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追索。

## **五、 交货**

-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 3、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 4、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称的该等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 6、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交货日期详见**第十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由于可能业主场地狭窄等原因，乙方必须根据进度安排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总包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洽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如因总包方安排不当，其责自负。
- 8、 运输方式详见**第十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9、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第十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六、 包装和标记

-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 2、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_\_\_\_\_

货物名称\_\_\_\_\_

箱号/件号\_\_\_\_\_

毛重（千克）\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发货单位\_\_\_\_\_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_\_\_\_\_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 3、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 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七、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

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九章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 5、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规定期限内（详见**第十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8、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

情形”); 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 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 6 个月内(下称“C 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 并且, 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 对属于 A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 对属于 B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 对属于 C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 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 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 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 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7 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 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0、 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 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 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 90 天(3 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 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11、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 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 以及保险、税、费等, 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2、 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 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 八、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 本条中的服务时间, 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 小时、天数等, 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 遵从其规定; 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 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 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第十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见**第十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见**第十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第十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第十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第十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第十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 7、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

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 8、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9、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 10、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第十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 11、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 12、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 13、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 1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九、 履约保证金

- 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第十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以信汇、电汇或履约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见**第十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

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3、若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的，如果中标人在与甲方签定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甲方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4、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终验合格，经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可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 5、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十、 审计及检查

如果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允许采购人检查中标人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帐户和记录，并由采购人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 十一、 违约责任

-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 4、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的比例(详见**第十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详见**第十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上述逾期超过一定时间(详见**第十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9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上述逾期超过20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90%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90%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相等于比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金额的违约金。
- 5、 其它违约责任
- 1)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见**第十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 3)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

取的定金。

- 6、 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 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 8、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或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 9、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投标人或中标人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投标人或中标人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或中标人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 十二、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三、 联系方式

-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第十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第十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 十四、 保密条款

-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3、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五、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十六、 合同的终止

-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七、 法律适用

-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十八、 权利的保留

-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

的原则和精神。

## 十九、 争议的解决

-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 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承担。本项目选择解决方式：见**第十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起。
-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二十、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 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一、 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二十二、 其它约定事项

-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

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保存。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通用部分

##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特别提醒：**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本项目需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应以**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为准。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5.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6.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7. 全部文件应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以及**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目 录

## 商务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三、 制造厂家授权委托书
- 四、 案例介绍
-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 技术部分

- 六、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 七、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八、 投标货物的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 九、 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 十、 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一、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
- 十二、 投标人服务项目偏离表

# 投标文件格式

## 商务部分

### 一、 投标函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对此项目进行投标，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商务。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前或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 我方承诺：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书中未注明出处的优惠金额可由采购人按用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分摊到主要设备费用中，折算后的价格作为维保和追加设备的计费依据，其集成费、服务费、培训费等非设备费用将保持原值不变。
7.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0.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1.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2.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4.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5.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6.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人代表 e-mail：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 制造厂家授权委托书（代理商提交）**

致：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 \_\_\_\_\_（厂家地址）的制造 \_\_\_\_\_（投标货物名称和型号）的 \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授权 \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 \_\_\_\_\_项目（项目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四、 案例介绍(提供项目名称、项目基本内容、项目单位名称、项目单位地址、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项目金额等),并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及其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被解约的合同不得填报)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需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满足/不满足	

注:本表格式可自制,若无商务偏离,请注明。

其它商务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十一章投标文件格式专用部分。

## 技术服务部分

### 六、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包号	货物名称及品目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注：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九章 招标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中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如对技术规格提出合理建议或更改，应在技术规范偏离表中注明。此部分不能简单填写“满足”，必须附上投标设备的检测报告或国家相关部门认证或公开宣传的印刷资料作为证明，这些资料应当与投标文件共同装订成册，只填写“满足”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相关材料未与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2、倘若存在正偏离，而投标人未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或遗漏披露，同时，文件的评分项对正偏离有得分或加分，评委会发现后该投标人应予以认定为正常得分或加分。

**七、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以及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中“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条款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第九章 招标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中的要求自行编写。详尽、易于理解、评审和富于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

**八、 投标货物的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九、 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此表请投标人自行设计,请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和批量折扣等内容)

**十、 售后服务承诺**

**十一、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

(包括: 1、投标人指定的中标后本项目总负责人姓名、职务和详细联系方法,负责有关的咨询查询、签定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等事务;

2. 统一销售热线;

3. 销售及售后服务代理网点的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十二、 投标人服务项目偏离表**

(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招标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

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需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包号: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其它技术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十一章投标文件格式专用部分。

## 第四章 投标被拒绝条款通用部分

## 投标被拒绝条款通用部分

本项目投标被拒绝通用条款详见下表。除下表及**第十二章投标被拒绝条款专用部分**以外，其它内容均不得在评审中作为拒绝投标的条件。投标人若不符合下表要求，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序号	对应条款号	内容	对应内容
<b>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b>			
1	3.3	若生产制造厂商直接参加投标的，则不得再授权代理商参加投标，若授权，则仅接受该厂商的投标，其授权的代理商投标将被拒绝；若生产制造厂商不直接参加投标的，代理商必须取得生产厂商对本项目的授权。	合格投标人条件
2	3.4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 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投标人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3	3.5	若 <b>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b> 可以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4	3.5	若 <b>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b> 可以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5	3.5	若 <b>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b> 可以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	11.1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中，加*项目若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7	11.2	投标文件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投标将被拒绝。活页装订是指在不破坏原有装订以及黏贴痕迹的条件下，可添加或者去掉文件的装订方式。	
8	11.3	若 <b>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b> 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而投标人未提交或金额不足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9	11.5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 <b>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b> 。如果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0	11.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 <b>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b>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11	13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 <b>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b> 。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有效期

12	1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规定
13	14.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函上加盖公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14	14.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委会将有权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按照规则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增加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加倍扣分、直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	15.1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投标文件的密封
16	16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投标截止时间
17	18.5	若本项目为提前公布预算的项目，超过公布预算上限的投标将被拒绝；若本项目为开标前或开标时公布预算的项目，投标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若本项目为不公示预算的项目，则不得以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理由废标。	评标准备与初步评审
18	20.4	初审中，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修正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9	21.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评 标 的 澄 清
20	21.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1	24.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 标 过 程 要 求
<b>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通用部分</b>			
22	二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上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投 标 函

## 第五章 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

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二分册：专用部分



# 目 录

第六章 投标邀请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第八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第九章 招标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

第十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第十一章 投标文件格式专用部分

第十二章 投标被拒绝条款专用部分

## 第六章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托，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院路校区移动应用网络平台建设项目的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项目编号：XZ-BHYDYYWLPT-2015004。

二、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院路校区移动应用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 三、招标内容

1、 本次招标共 1 包：采购内容为无线控制器、无线接入 AP（室内）、无线接入 AP（室外）、POE 交换机、全光口汇聚交换机、无线网管软件以及无线工程实施与服务。

2、 招标范围包括：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

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服务时间：详见合同文本。

4、 服务地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院路校区。

## 四、招标文件售价、购买时间、地点和办法

(1) 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邮寄，另加邮费 50 元，售后不退。

(2) 时间：2015 年 05 月 29 至 6 月 11 日，工作日 9: 00-11: 00, 14: 00-16: 00。

(3)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9 号唯实大厦五层。

(4) 联系人：王丹丹、王茜平

(5) 电话：010-82346649、82338587

(6) 银行信息：（汇款请注明招标编号及用途）

开户名称：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航支行

账 号：01091060100120105028207

## 五、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接受投标文件时间：2015年06月18日13:00至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2015年06月18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 六、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1206室，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准时到场参加。

七、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媒体上发布。

采购人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

邮 编：100191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五层

邮 编：100191

##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特别提醒：**本部分内容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外，其它为参考内容，具体内容以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招标文件为准。

序号	对应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的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2.1	采购人名称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	3.2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列之规定 有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 资质或系统集成二级以上(含二级)企业资质
3	3.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是，并允许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投标
4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4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6	5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提示：根据具体品目选取相应标准）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 1 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
7	9.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 时间：6 月 12 日上午 10 点 联系人：王丹丹，王茜平 电话：82316649；82338587 地址：唯实大厦 1 层集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8	11.1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要求提交的商务文件外，投标人还需提交下列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3、*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应出具有效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

			<p>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按照“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持证人即投标人公章）；</p> <p>6、*按照“代理商应提交资料”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持证人公章，代理人提供的厂商文件上同时还须加盖代理商即投标人公章）（本表第三项如有要求须提交）；</p> <p>7、*上一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企业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或自开标日近半年内开户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p> <p>8、企业获得专利情况（如适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企业所获工商、行业等荣誉材料（如适用）；</p> <p>10、*出具自开标日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p>11、*出具自开标日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p> <p>12、提供所投原厂无线产品不少于2000个AP的近三年高校用户证明</p> <p>13、提供近三年使用所投原厂无线产品，具有合同金额300万元（含）以上高校的无线校园网络项目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含用户盖章和金额），提供用户联系人和电话。</p> <p>14、*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承诺</p> <p>15、商务部分偏离表；</p> <p>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p>
9	11.1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p>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要求提交的技术文件外，投标人还需提交下列文件；</p> <p>1、*开标一览表；</p> <p>2、*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p> <p>3、*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p> <p>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10	11.1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文件	<p>1、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p> <p>2、售后服务承诺；</p> <p>3、无违法违规承诺；</p> <p>4、培训方案；</p> <p>5、服务方案；</p> <p>6、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11	11.3(1)	投标保证金	<p><b>金额：</b>等于采购预算1%。</p> <p><b>形式：</b>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要求的形式提交。</p>

12	11.5 (3)	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11.6 (1)	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4	13.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15	14.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正本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PDF 格式）
16	18.5	项目预算	本项目为提前公布预算项目, 预算为人民币 300 万元, 超过此上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	其他需注意事项:		
	1、如所投产品国家或地方有强制节能环保要求的, 应符合相应节能环保标准。		

**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及上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第八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分标准为：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商务部分	20
技术部分	50
价格分	30
合计	100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商务部分（满分 2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资质	有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系统集成一级以上(含一级)企业资质	一级及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认证	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通过认证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原厂产品 用户案例	考虑到此系统未来的可扩展性，要求投标方提供所投原厂无线产品不少于 2000 个 AP 的近三年高校用户证明	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集成商 企业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使用所投原厂无线产品，具有合同金额 300 万元（含）以上高校的无线校园网络项目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含用户盖章和金额），提供用户联系人和电话。	每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 2、技术部分

总分 50 分，按下表打分后的分值折算公式如下：

投标人技术部分最终得分=投标人得分/100\*50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细则
1	需求分析 (5 分)	2 分	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 满足 2 分；基本满足 1 分；其它 0 分。
		3 分	需求分析的针对性： 强 3 分；较强 2 分；一般 1 分；其它 0 分。
2	重难点、风险分析 (6 分)	3 分	项目的重、难点分析： 透彻 3 分；较透彻 2 分；一般 1 分；其它 0 分。

		3分	项目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法： 明确3分；较明确2分；一般1分；其它0分。
3	合理化建议 (6分)	6分	项目管理、架构及其它的建议： 好6分，较好3分，一般1分；其它0分。
4	架构设计 (9分)	3分	系统建设目标清晰，能全面覆盖项目总体需求： 全面覆盖3分，大部分覆盖2分，一般1分；其它0分。
		3分	系统总体设计明确，有总体架构图，功能区设计合理，有详细的功能区设计图。 详细3分；较详细2分；一般1分；其它0分。
		3分	安全系统设计、监控系统设计、流量管理设计及与现有网络的融合设计，充分体现系统的先进性、稳定性和可靠性等。 好3分；较好2分；一般1分；其它0分。
5	设备选型 (20分)	15分	全部指标满足要求得15分，非“★”指标每个负偏离扣1分，最多扣15分
		5分	投标产品品牌及信誉良好，与现有系统具有良好的系统兼容性。 优4-5分；良好2-3分；其它0-1分。
	网络融合 优化方案 (7分)	7分	针对目前我校无线网络进行详细调研，并对学生公寓无线网和开放空间，与现有校园无线网融合存在的问题进行彻底分析。本项目应保证用户在已有的无线覆盖区域和本次新建的无线覆盖区域中的使用方式的一致性，减少用户在不同区域中的使用方式的不同和频繁切换。分析透彻、全面，提交分析报告，并能针对每个问题提出有效可执行的解决方案。 优秀7分；良好4分；一般1分；其它0分。
	实施方案 (7分)	7分	对实施过程的各个环节分析细致，进度估算合理，实施团队富有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有充分的估计和应对措施。 方案优7分；良5分；一般2分；其它0分。
	售后服务 (6分)	6分	设备保修期长，不少于五年，具备7×24小时，4小时到现场的服务质量。服务流程清晰，服务人员具有产品的资质认证。能够提供设备系统软件的长期升级方案。 优秀6分；一般3分；不符合0分。

	培训方案 (5分)	5分	能给用户 提供原厂认证的证书培训，名额不少于 5 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现场培训并制定长期培训计划。 优秀 5 分，良好 3 分，较差 0 分。
6	系统测试方案	5分	有测试部门，有详细的测试方案、测试用例等，能够测试网络带宽、延迟、抖动、连接灵敏度、信号覆盖、访问控制、频谱分析等关键指标。 优秀 5 分；良好 2 分；一般 1 分；其它 0 分。
7	质量保证方案	6分	质量保证方案切实、可行，能在设备故障的情况下免费更换同型号或更高指标设备： 优秀 6 分；良好 4 分；一般 2 分；其它 0 分。
8	工期保证方案	4分	为确保项目实施时间及工期而采取的保证措施，保证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到货，暑假期间安装调试完成，不影响正常教学： 优秀 4 分；良好 2 分；一般 1 分；其它 0 分。
9	项目验收方案	4分	有详细系统整体验收方案和验收指标： 优秀 4 分；一般 2 分；其它 0 分。
10	投标人应派出本项目经理到现场进行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的技术陈述，阐述对项目的整体构想、建设思路、系统要点、人员配备、组织安排，展示系统规划考虑	10分	依据投标人的现场讲标、答疑情况，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考察和了解情况，得 0—10 分。

### 3、投标货物报价得分(30分)：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第九章 招标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次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以下简称北航）无线网建设项目的覆盖需求如表 1 所示（具体位置包括但不限于表 1 列明的区域）：

表 1：（单位：个）

楼号	层数	1 层房间	2 层房间	3 层房间	4 层房间	5 层房间	6 层房间	7 层房间	合计
1	7	18	18	18	18	18	18	18	126
3	7	26	31	31	31	31	31	31	212
5	7	26	30	30	30	30	30	30	206
6	7	25	30	30	30	30	30	30	205
7	7	26	31	31	31	31	31	31	212
9	7	24(20 学生)	24	24	24	24	24	24	168
10	7	24(20 学生)	24	24	24	24	24	24	168
11 东	6	23	27	27	28	28	28		161
11 西	6	26	28	32	32	32	32		182
20	4	21	24	24	24				93
21	4	30	30	30	30				120
								学院路	1853

招标中涉及的需求统计，以实际公勘为准，上表为基本需求。

通过建设无线网络，将无线网信号完全覆盖上表所示区域，用户将通过登录北航校园网的认证接入系统连入无线网络，使用校园网统一出口访问校外网络。

## 二、项目招标说明：

1. 本次项目，包括硬件、软件及许可、工程安装和售后服务。投标方需在满足标书最低技术要求的基础上，提供自身投标方案。
2. 推荐品牌：  
无线设备：H3C、ARUBA、华为、锐捷等。  
综合布线：安普、康普、西蒙等
3. 无线网络系统方案设计应基于北航现状，一旦投标，则认为投标者对北航的相关楼栋、机房、主干网络环境、无线网络现状有充分了解，投标者对自身的解决方案完全负责。
4. 对标书中的各项要求必须点对点应答（“技术规范要求”一列中的每点），不得虚假应标，如有正偏离，给出偏离表。如无点对点应答，招标方可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5. 投标方案应考虑充足的软件授权许可。在五年之内，如果招标者发现因软件授权缺失不足以满足标书的要求或不足以满足投标书中声明满足的各项技术指标、功能及技

术方案等，则投标者均需无条件增加软件授权。比如招标书中有安全的要求，投标方也做出满足的应答，但实际使用中发现需增加安全相关的许可，则投标方需无条件立即增加相关许可。

6. 招标方保留对拟中标者的方案进行实际验证后再签约的权力，投标者如不能配合验证，则不予中标；如验证后发现实际情况与投标内容不符或达不到投标书中的声明，即使满足招标书基本要求，也不予中标。
7. 项目验收时，投标产品在满足招标书要求的同时，又必须满足投标书的所有应答内容。

### 三、 方案总体要求

本部分中打有“★”的要求为必须满足的要求。

方案应具备可扩展性好、标准化、安全性高、稳定性高等，工程实施中应考虑天线美化设计；

★考虑到后期维护，本项目要求不得使用面板式 AP 以及 POE 供电模块，要求使用放装方案。所投产品电源必须满配，双绞线使用标准六类网线。

★用户认证能与北航的现有接入认证系统对接，利用其中的用户组属性及属性组合进行用户策略的下发与控制；

★安全性高。支持无线 IDS/IPS、用户数据加密、能自动发现和防范多种针对无线网络和终端的无线攻击行为，能实现对非法无线设备的自动发现、分类和压制功能；

★无线网络系统兼容性好，可用性高，能支持多种主流硬件平台和操作系统；

★无线控制设备或无线交换机可支持冗余；

★实现二三层无缝漫游；

★支持频谱检测分析；

★支持 Native IPv6；

★良好的管理性。比如可方便查询用户的使用情况，至少可根据时间和 IP 地址两要素快速查询是哪个账号在什么地点使用的。

管理策略、用户使用习惯的一致性。目前校内部分区域已经部署有 Aruba 无线系统，日均有 7200 个用户同时在线使用。本次项目应保证用户在已有的无线覆盖区域和本次新建的无线覆盖区域中的使用方式的一致性，减少用户在不同区域中的使用方式的不同和频繁切换；保证校方在管理上能使新旧两个区域的管理策略保持一致，避免在不同区域对用户的管理要求不一致。

投标者提供本次项目的实施方案，配置的设备以及方案可以高于或优于上述要求，同时可论述自身方案的特色、优点及适合北航使用的应用场景。

#### **四、 无线系统的系统技术要求**

本部分中打有“★”的要求为必须满足的要求。

针对每一点的技术要求，可能包括几部分内容，应标者应先明确回答“满足”、或“不满足”。同时提供测试结果截图或可证实的资料予以说明，如果不能提供相关支持资料说明，则不予采信。如遇有参数性要求，应明确应答具体参数，比如无线控制器可支持的接入 AP 数。

是否满足技术要求以本次项目整体可实施为判定依据：

比如，当前所投标的无线控制器和所投标的无线 AP 不能支持某点技术要求，但是所投标的无线控制器和该品牌的其他无线 AP 组合可满足该点技术要求，则不能回答满足该技术要求；

又如，本次投标的产品中只有部分能实现某点技术要求，则应明确指明；

又如，无线控制器的某一个软件版本可以实现功能 A，但不能实现功能 B；另一个软件版本可实现功能 B，但不能实现功能 A，则不能回答能满足功能 A 和 B，因为在项目实施的时候不能部署两个版本。投标时只能以某个版本作为回答依据；

又如，开启某个功能 A 的时候，功能 B 则不支持，或性能下降到不能正常使用，也不能同时回答满足功能 A 和 B。

**应明确指明本次投标所采用的软件版本，提供完整版本号**，包括控制器、AP、无线网管等，软件版本应为正式公开的主要版本，截止到本标书公布的时间，不能采用实验室版本或测试版本或特别的分支版本或未来发布版本。

本次无线网络系统的组成部分包括：

无线控制器、无线接入 AP（室内）、无线接入 AP（室外）、POE 交换机、无线相关软件以及无线工程实施与服务。

本次招标设备采购部分的报价应当包括**设备采购、运输、拆除原设备并清运、安装、调试、培训的所有费用**，即该产品能够正常使用前的所有费用。注：设备相关辅材，如不锈钢支撑架、连接管材、法兰、螺丝等，其报价应涵盖在相关设备内。

投标的设备应安全可靠，稳定实用。投标者需保证设备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

##### **1. 无线控制器**



本项目无线控制器要求如下：

- 1) ★要求为独立设备（若采用控制器插板应提供相应的机箱，能够独立运行），保证无线系统的整体稳定和灵活部署。
- 2) ★设计方案需要无线控制器冗余的设计。当有控制器出现故障的时候，所有 AP 都能快速转移到其他的健康控制器上面，而不会出现许可不足的情形。
- 3) ★当有些控制器出现故障的时候，健康控制器上面的许可数足够支持在线 AP。但不能是通过手工方式把故障控制器上面的许可增加到健康控制器。

类别	指标项	技术规范要求
版本号	软件版本号	★列出涉及的各系统的完整软件版本号，用于验证和实际运行。提供的版本应该是可以长期稳定运行的主版本，不可以是专用于测试的特别版本。
性能	接入 AP 数	★单台硬件管理 AP 数量 $\geq 2048$ 个
	接口类型	★单台万兆端口数 $\geq 4$ 个，并配 4 个万兆多模模块，支持端口捆绑。
	无线转发性能	★单台 $\geq 40\text{Gbps}$
	用户数并发	★单台支持 $\geq 32000$ 并发终端
基础	VLAN 数量	★支持 $\geq 4096$ 个 VLAN。支持 VLAN 到 SSID 的映射，可设置每 SSID 一个 VLAN、或每个 SSID 多个 VLAN，以减少广播域
	支持标准协议	★支持 802.11n、802.11b、802.11g、802.11a
		802.1q、802.1x、802.3z、802.3ab、802.3d、802.11e、802.11w、802.11h、802.11i、802.11k
		★支持 802.11ac
		★支持 TFTP、TELNET、HTTP、SSH、HTTPS、SNMP
	控制器管理	
		★支持控制器集群，支持 1+1、N:1 冗余方式 ( $N \geq 2$ )；多台控制器之间的配置可以自动同步或手动同步，以保持一致性。明确答复本次配置的控制器之间的配置是否能自动同步。
		★多控制器间有热备机制，当某一个控制器出现故障时，用户应该能快速切换到其它的控制器的上。 多控制器间可设置为同一个射频域，即多个控制器能协同一致进行无线资源的管理。

		多控制器间可设置为同一个漫游域，保证跨控制器的无缝漫游。
		可建立与有线主干设备间的多路物理连接，以消除控制器与有线主干网络之间的单点故障。控制器能支持 STP、OSPF 协议。
	AP 管理	配置策略应该是基于 AP 分组进行的。
	AP 管理	AP 在多台控制器上的负载均衡。不论 AP 和 AC 是在同一网段还是跨网段都能自动均衡。或者人为控制的负载均衡。或者强制某些 AP 或 AP 组优先加入某些控制器。
	AP 管理	★支持 AP 状态指示灯显示的远程可控
用户管理	用户认证	★配合用户认证接入管理系统完成认证与计费（现有系统为深澜软件公司的 Radius+Web Portal，投标设备必须与现有认证计费系统做对接测试）
		★支持基于 MAC 地址的认证方式、支持基于 802.1X 的用户认证方式，支持 802.1x/EAP，EAP-TLS、EAP-PEAP、EAP-TTLS
		★支持无感知认证功能，用户第一次用智能终端上网的时候，需要认证，然后自己注册，以后用同一台智能终端的时候在一段时间内就不用再认证了。可设置无感知认证的时间长度。
		可设置免认证可访问的资源，比如一些邮件页面，一些会议的主页。
		支持用户白名单和黑名单功能。当用户的 MAC 地址在白名单里时，直接允许用户接入，不需要认证；如果用户的 MAC 地址不在白名单里，那么需要认证界面；
		支持黑名单功能。可手工添加；可自动添加有潜在危害的用户账号；或多次认证失败自动添加；或因为攻击行为被 wIDS/wIPS 系统置入黑名单
	Web portal 登录	★支持外置 web portal 认证；支持 web portal 的重定向登录，不同的用户认证通过后会有不同的欢迎页面。
		可以根据不同的终端类型弹出不同的 portal 认证页面和欢迎页面，可进行页面适配。
		可以和单点登录 SSO 结合起来。
	用户接入	同一个 SSID 下的不同上线地点（也即是根据 AP Group)的用户可被分配到不同的 VLAN，如办公区的用户和宿舍区的无线用户获得的 IP 地址不同；
		同一个 SSID 接入不同身份的终端用户，可根据认证身份的不同分配进入不同的 VLAN/IP subnet（在 MAC 认证和 801.1x 认证的前提下）。
		支持同一 SSID 下的混合认证、混合加密，列举可支持的形式如 MAC 和 Portal 的共存、MAC 和 1x 的共存、1x 和 portal 的共存
★基于用户/用户组的策略控制与下发。策略下发包括安全 ACL、QoS 带宽控制以及 VLAN 分配（在二层认证的基础上）等；对用户的带宽控制可针对上下行带宽分别设置；对用户的分组和识别要基于北航 LDAP 中的属性以及属性的组合		
无线客户端之间可以隔离		

	访客管理	<p>可现场管理，比如提供大堂管理员功能；</p> <p>用户可以自注册，支持以手机号码为凭证。系统通过短信网关把用户名和密码发送到手机号码上。</p>
无线资源管理	射频	<p>★可根据周围电磁波环境的变化，全局性合理调控每个 AP 的信道、功率大小等，以达到最优化覆盖的目的。</p>
		AP 高密度部署的时候，支持 channel reuse
		信道调整的时候，支持 802.11h
		★支持在 2.4GHz 和 5.8GHz 的混合模式下，支持 5.8G 导引功能，优化终端优先选择 5.8G 的频率接入，保证无线资源的最大化利用
		AP 高密度部署的时候，用户可以在不同 AP 上负载均衡
		802.11k 支持，不至于使所有客户端都连接到信号最强的 AP 上
		支持 2.4GHz 和 5GHz 的负载均衡，可根据用户数或者用户流量
	频谱分析检测	★能实时查询无线质量数据
		★采用图形化方式，主动探测和识别所有 WiFi (2.4GHz/5.8GHz) 波段的射频干扰源，可实时进行射频频谱分析，可提供实时 FFT 图、占空比图、干扰设备列表、信道占用率列表、干扰功率列表、信道质量列表等等
		★可实现在提供用户接入的同时进行频谱分析功能。根据分析可给出简单明了的空口质量信息，简化用户排查故障的时间
频谱检测功能能与射频管理联动，比如某个信道的占空比较高的时候，可自动优化调整到其他的信道		
流量整形	支持在 802.11a/b/g/n 的混合模式下的无线用户流量整形功能，支持 AP 公平时分模式和针对终端的优化模式（如 n，g，b 平均分配空口资源的时间片，或者 n 优先于 a，a 优先于 b。）	
空口抓包，远程镜像	在不导致线上用户掉线的情况下进行实时远程抓包，并能以流模式进行分析，如通过主流第三方的数据包分析工具实时分析无线数据	
安全	加密功能	支持 WEP、WPA、WPA2、AES-CCM
	支持 wIDS/wIPS	可以侦测无线入侵，并记录和显示入侵的数据，且可对入侵做出自动保护，建立黑名单列表。说明可支持的攻击检测主要有哪些。
		支持处理各类无线环境下的攻击如各种 DoS 攻击(射频干扰、解除认证/解除连接洪水、虚拟干扰等)。
	支持处理 ARP 欺骗，ARP flood 等攻击，支持处理假冒 DHCP，DHCP flood 等。	
	加密传输	支持所有 AP 到控制器的控制信令及用户数据能以加密方式传输至控制器，说明加密后控制器转发能力受影响的情况
非法 AP 压制	支持非法 AP、非法客户端的发现、抑制功能；采用接入模式的 AP 做为非法 AP 的检测、抑制设备，无需另外添加专门 AP 做为 AP 检测设备	
	能够实现自动发现并围堵 AdHoc Rouge AP	
	可只压制使用同一个 SSID 的非法 AP	

		<p>★可自动压制非法 AP。列出可能的压制方法。</p> <p>反压制，可抵御多种攻击。</p>
	防火墙功能	<p>说明是否配置状态防火墙，可以是内置的防火墙、防火墙板卡或者外置的防火墙。</p> <p>给出防火墙的关键性能指标，包括并发连接数、可处理的吞吐量等；给出防火墙可提供的防护功能。</p> <p>说明是否有基于无线用户（而非仅基于 IP 的）的安全防护能力。可以是内置防火墙、防火墙板卡、外置防火墙与控制器之间的直接联动，或者是通过用户认证系统进行联动，达到基于无线用户的安全防护。</p>
功能	设备类型识别和控制	支持自动识别终端类型（例如 Window、iPad, iPhone, Android），并对不同设备作相应的安全控制策略，支持不同的终端类型赋予不同的 Portal 认证页面与欢迎页面
	漫游支持	★要求支持 2、3 层情况下，无线用户在数据不加密以及 WPA/WPA2 加密情况下可以跨 AP/AP group 和跨控制器无缝漫游，在不同的 IP 子网段、不同的 AP 与控制器间无间隙漫游。
		★要能支持对漫游客户的状态跟踪。
		漫游中组播不中断
		在漫游中，原下发给用户的各种策略依然生效，视音频流畅，带宽控制等有效
	实现应用识别	控制器具备支持基于终端监视应用程序，包括基于 WEB 的上层应用程序，如 Facebook, Box.com, P2P 分享, Twitter, Skype, MSN, BT 下载，并提供图形化显示界面
	Mesh 功能	★支持控制器下 AP 以 Mesh 的工作方式工作
	远程 AP	支持 AP 跨广域网与控制器进行 VPN 连结，用户可以通过远程 AP 进入校内的 SSID，访问校内资源。不限定本次所投的 AP 本身可作为远程 AP。如本次所投的 AP 不能作为远程 AP，说明本品牌可用作远程 AP 的具体型号。
	视音频	★支持 Wi-Fi Multimedia (WMM)/IEEE 802.11e
		支持 SIP, H.323, SCCP, SVP 等多语音应用流的自动识别技术，支持 IP 语音信令会话端到端报告
支持对视音频的准入控制（CAC），不至于因增加过多的视音频用户而导致不能保证视音频的流畅。可支持基于语音流量的呼叫准入控制，支持语音带宽预留功能；可支持基于无线参数、干扰的语音呼叫准入控制		
QoS 控制	在空口资源侧，能对自定义或预定义的不同的应用进行不同带宽保障	
	可自动识别视音频，把敏感通信自动提高 QoS 等级。	
IPv6 支持	★支持 Native IPv6;	
	★支持 IPv6 安全，如 IPv6 ACL;	
	支持 MLD Snooping，可播放 IPv6 的组播视频	

		支持 IPv6 用户漫游
		★支持对 IPv6 用户的管理
组播和广播		支持 IGMP、IGMP Snooping、IGMP V3。
		能够对组播和广播进行优化或抑制；可以支持组播优化为单播；能够优化组播速率，可以把原来组播的从最低速率提升到更高速率。
		支持 ARP 广播包转换为单播包。可以不对无线侧转发 ARP 请求，而是根据关联信息表做 Proxy ARP；可阻断无线客户端之间的 ARP 通讯。
		支持基于组播视频的准入控制能力, 在 AP 接入视频流能力不足的情况下, 拒绝新组播用户加入
		支持对组播流进行 Qos 优化, 保证高清组播视频流的图像质量完全和通过有线网传输一致
	闲置时间	可设置用户闲置时间
	系统日志	★提供基于应用的系统日志记录，或指定某种应用类型进行 Syslog 记录
	产品资质认证证书	提供工信部颁发的关于该产品的入网证书或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者可以提供自己产品其他的功能特色，并列可以在大学校园中使用的场景。**

**2. 室内高性能 AP 数量：≥1853 台；**

★支持 2.4G 和 5.8G 双频；2.4G 射频模块支持≥300Mbps 带宽，5.8G 射频模块支持≥300Mbps 带宽，单 AP 接入用户至少支持 30 终端同时使用

类别	指标项	技术规范要求
硬件	基础要求	★支持 802.11a/n 与 802.11b/g/n 同时工作，支持主流厂商的客户端。支持 IEEE802.3af 或 802.3 at POE 供电及外部供电。在 POE 供电模式下，可以完全驱动 2 个独立无线模块，实现在同一时间和同一频段下两个或更多个发送空间流满速率工作。
		★AP 可通过 DHCP option 方式连接无线控制器，加入无线网内
		★支持 2 个空间流的多路多出 (MIMO)
		★接口 ≥1 个 10/100/1000Mbps (RJ45)。
主要功能	频谱分析	★支持频谱分析功能，实现对 2.4GHz 和 5GHz 频段的频谱分析功能；
		★每个 AP 在做频谱分析的同时，都能够在 2.4G 和 5G 两个频段上同时提供无线用户接入和数据包转发。AP 的频谱分析功能包括识别无线干扰类型、干扰的信号强度、干扰影响的无线信道、干扰占用无线信道，可分析报告出 2.4G 及 5G 频谱范围内的非 WiFi 设备干扰，可确定干扰源；
		★可通过软件转换为独立的专用频谱分析仪器，通过网络远程连接查看频谱分析结果，实时显示；
		可通过干扰事件触发上层无线资源管理算法，通过评估信道空口质量，对信道进行合理调节；
		可结合系统其他网元实现对干扰源物理位置的定位，并且可以报告干扰源影响的物理范围；
	发射功率	★最大为 100mw
	覆盖范围	开阔地 50-100 米，室内（砖墙）20 ~ 50 米。
	天线支持	★集成内置或外置天线，天线必须同时支持 2.4G/5.8G 频段
	环境要求	工作温度：0-40 度范围；工作湿度：5%-95%
	安装要求	方便安装，可支持吸顶式或挂壁式安装要求
	远程抓包	可将远端 AP 的流量镜像到本地的 IP 可达的终端设备上，供主流第三方的数据包分析工具分析无线数据。
	QoS	支持 QoS 的硬件队列数大于 2
	多 SSID 支持	★支持 ≥16 个 SSID；可配置某个 SSID 只能在一个或多个的 AP/AP group 上工作。
	数据转发	★支持隧道模式或本地转发模式，但必须实现用户在不同 AC 和 AP 下的二三层无缝漫游。

### 3. POE 交换机 数量≥90 台

提供 4 个千兆光口，每台 POE 交换机本次提供至少 2 个千兆光模块。

类别	指标项	技术规范要求
版本号	软件版本号	★列出涉及的各系统的完整软件版本号，用于验证和实际运行。提供的版本应该是可以长期稳定运行的主版本，不可以是专用于测试的特别版本。
性能及端口要求	接入端口要求	★至少 20 个 POE 10/100/1000BASE-T POE/POE+ RJ-45, 内置全供电，不可配置额外供电模块
	上联端口要求	★至少 4 个千兆光口上联
	MAC 地址	★系统支持 8K 个 MAC
	Vlan 数量	★至少支持 4K 个 VLAN
	转发性能	★线速
功能要求	二层功能	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 (IEEE 802.1D), MSTP (IEEE 802.1s), RSTP (IEEE 802.1w) 支持 IEEE 802.1Q 支持至少 2 端口聚合，4 组端口聚合组 支持 IEEE 802.3, IEEE 802.3u, IEEE 802.3ab, IEEE 802.3z
	组播要求	IGMP v1, v2 IGMP snooping
	POE 智能电量控制	自动运算与控制每个端口的电量输出
	安全要求	支持每端口 IEEE802.1x 认证 支持 MAC 地址认证 MAC 过滤 广播风暴控制
	管理要求	SNMP v1, v2c, v3 支持 NTP: Network time protocol 支持 DHCP 转发 支持 RADIUS 认证 支持 TACACS+认证 支持 SSH2 管理 支持 HTTP/HTTPS/telnet 管理
	QoS 指标	支持基于端口、VLAN、用户的 QoS 配置 支持 802.1p/DSCP/IP precedence 每端口至少支持 4 个 QoS 硬件队列

本 POE 交换机主要用于无线网的有线承载网的一部分，所以与无线控制器应使用同一个品牌，而且能被无线网管系统统一管理。POE 交换机通过千兆光纤上联到汇聚交换机,汇聚交换机通过万兆上联到核心交换机。

#### 4. 全光口汇聚交换机 数量≥10 台

提供 24 个千兆光接口；提供 4 个万兆光口，每台交换机提供至少 1 个万兆光模块。

类别	指标项	技术规范要求
性能及端口要求	接入端口要求	★至少 24 个 SFP 千兆光接口
	上联端口要求	★至少 4 个万兆光口上联
	MAC 地址	★系统支持 12K 个 MAC
	Vlan 数量	★至少支持 4K 个 VLAN
	转发性能	★线速
功能要求	★三层功能	路由 VLAN 接口 (RVI) Multinetting 静态路由 开放最短路径优先 (OSPF) 版本 2 DHCP 服务器/客户端 DHCP 中继 (包括选项 82) 网络时间协议 (NTP) 网络地址转换
	组播要求	IGMP v1, v2 IGMP snooping
	POE 智能电量控制	自动运算与控制每个端口的电量输出
	安全要求	支持每端口 IEEE802.1x 认证 支持 MAC 地址认证 MAC 过滤 广播风暴控制
	管理要求	SNMP v1, v2c, v3 支持 NTP: Network time protocol 支持 DHCP 转发 支持 RADIUS 认证 支持 TACACS+认证 支持 SSH2 管理 支持 HTTP/HTTPS/telnet 管理
	QoS 指标	支持基于端口、VLAN、用户的 QoS 配置 支持 802.1p/DSCP/IP precedence 每端口至少支持 4 个 QoS 硬件队列

#### 5. 无线网管软件 数量 1 套

无线网管的设计和实施，应充分考虑和现有校园无线网已有无线网网管的集约使用，满足此项目的接入需求，若需新购无线网管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投标的许可必须能满足本次所有无线设备的管理需求；
- 2) 涉及到 AP 数量的许可，本次要求不低于本次实际投标的总 AP 数量；



3) 满足本标书中的各种技术要求所需的许可。

以下的某些功能，如需其他的软硬件配合才能完成的，则必须在提供有相关的软硬件的前提下才能应答为满足。

类别	指标项	技术规范要求
管理能力	具体要求	★能够对本期配置的无线设备（包括控制器、AP）进行统一的配置管理、性能管理、故障管理和安全管理。
		同时能够对本期配置的 POE 交换机进行统一的配置管理、性能管理、故障管理和安全管理，从而使所有的无线相关的设备都进行统一管理。
	管理 AP 数量	★不少于 2000。
管理功能	远程管理	★能通过网管对无线网络设备进行配置、查看其状态等。可备份各设备上的配置，可对 AP 进行远程重启。
	管理方式	提供基于 HTTPS 方式的远程管理机制，提供可视化的实时监控功能；同时对控制器支持命令行管理。
	拓扑图管理	支持呈现无线网络的拓扑图；
	故障诊断与排错	提供多种手段与工具方便或辅助网络管理员进行无线网故障诊断和排除。
		可通过网管系统对指定无线客户端进行无线信号检查、无线层排错分析和认证分析等。
	统计报表	★支持客户化的统计报表功能，具备显示流量排名、最活跃的用户、当前流量最高的用户、最常被使用的 AP 等报表管理功能；使网管人员能够灵活定义报表的内容，包括统计范围、时间段、以及各种统计内容，并能够通过 email 发送到指定的邮箱地址
	管理控制	★支持分级授权和管理，支持不同的管理员具备不同的权限。
	用户管理能力	★具备临时限制某些用户帐号使用的能力，一旦发现某些帐号有违规行为，不用在认证服务器上做限制，而是直接限制它的帐号或者让用户下线；
		★用户跟踪，可基于帐号或者 MAC 地址跟踪任一用户的历史登录情况，包括时长和地点等等；当前用户的各种信息，包括所执行的策略（如带宽，ACL 等），终端信息，流量，RSSI 等。
	热图显示	可实时查看无线网络的热区图，即通过设定 AP 流量阈值，标定各个热点 AP，形成热区图（热区图可根据 AP 位置移动，产生实时变化）。
		支持 AP 热区图分布显示（连接速率或信号覆盖情况），可在一个页面上显示本楼层或区域内所有无线 AP、无线终端的位置。
可以在热图上查看非法 AP 所在的实际地理位置，如楼层方向等。		
自带规划功能	能够估算在要求的覆盖面积的范围里 AP 应安装的数量和物理位置	
定位能力	提供客户端实时定位功能，可同时显示多个客户端（不少于 30 个）物理定位，且 30 个无线客户端的位置信息可以显示于同一页面，定位功能不应影响系统性能。如需增加额外设备实现的，应说明。	
	被定位对象可以为普通的 WiFi 终端，包括笔记本、无线手机、PDA 等，	

	也可以是 WiFi Active Tag。
	可以在定位系统上显示非法 AP 实际物理位置，从而帮助管理员快速去除非法 AP。
	可查询至少 50 个终端的移动轨迹（所经历的 AP）。
	要求定位系统支持开放式 API，确保第三方应用能够通过一个标准的界面来访问和获取实时位置信息，以满足后续的应用需求。
能耗管理	无线控制器与 POE 交换机的联动，可按定义策略，如时段，关闭某些不使用的 AP；具有 AP 电源管理功能，可把发射功率最小化或关闭射频或单天线待机；定时管理 AP 功率。
远程管理	支持对 AP 的远程重启。
配置管理	支持大批量 AP 配置模板功能，并可通过网管自动下发；支持 AP 的免配置管理；
性能管理	★对于无线控制器，可查看每个控制器下的客户端数量、上下行带宽、AP 数量、以及每个 AP 的名称、MAC 地址、IP 地址、终端数量、工作信道、发信功率等具体信息；
	★对于无线 AP，可查看每个 AP 的客户端数量、客户端信息（包括用户名、MAC 地址、IP 地址、联网时长、AP 关联的初始和终止时间、信号强度、使用带宽、上下行流量等）、AP 流量、信道状态、信道使用率、信噪比和信号强度分布等信息。
无线资源管理	★支持可视化的无线资源使用情况监控，包括总体信道利用率、噪声水平和干扰等，可查看每个信道的信道利用率、相关 AP 的利用率和使用情况。
状态管理	支持告警自动归类及合并，支持告警分级；支持控制器资源、AP 状态、无线信号、安全、无线干扰、Mesh、定位等各种事件的告警，并能够通过 email 发送到指定的邮箱地址。
系统记录	对系统事件进行分级管理；记录系统异常情况、管理员活动情况、用户活动情况（用户上下线，MAC，时间）等；系统事件应该可以记录到远程的 syslog 服务器上；具备邮件、短信的告警功能。
频谱管理	支持空口质量仪表盘，可查看最差 AP 空口质量状况；支持空口质量报告及历史记录；支持底层空口质量客户端排查工具。
查询功能	★能根据关键字，用户名，MAC 地址，IP 地址等信息，进行相关历史数据查询。至少能根据时间和 IP 地址查询出是哪位用户（账户）在什么地点（哪个 AP）下使用的。

## 6. 布线工程、设备安装及服务

包含布线工程、无线 AP 的现场安装、无线控制器的安装、软件系统的安装，无线网优化、五年的维保服务等。

工程施工范围请参考第 1 部分的“无线系统覆盖区域”。在确定中标者后，要求中标者进行详细的现场无线勘探，根据本次的 AP 总数量，对各楼宇的 AP 部署数量、安放位置进行设

计，给出具体方案。

投标方应负责工程的完整实施，报价应包含一切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如果投标中的材料数量低于实际需求，或者缺少辅材，均由投标方无条件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招标者有权变更无线 AP 的安装位置，也即一部分 AP 可能被调整安装到第 1 部分中“无线系统覆盖区域”之外的楼宇或位置，但一定是在北航的学院路校区和沙河校区内。**招标者不会另行支付任何可能存在的工程实施费用、工程差价，请投标者务必知悉。**

工程实施报价以 AP 为单位，给出平均每 AP 的工程费。分室内 AP 和室外 AP。室外 AP 要求考虑美化伪装。

本次招标，必须保证所有投标的产品都能得到工程实施。假设投标的室内 AP 数量为 510 个，但只提供了 500 个室内 AP 的工程实施，将被视为不合理的投标，即使中标，招标方也不会支付其中的 10 个 AP 的工程实施费。

室外 AP 的安装工程中，如果需要用到校区内的光缆，由校方提供，但其它的辅材如尾纤等等一律仍由中标者提供。

**本部分的要求内容均为必须满足的要求。**

**投标方应负责工程的完整实施，如果投标中的材料数量低于实际需求，或者缺少辅材，均由投标方无条件负责。**

#### **(1) 标准与规范**

国际布线标准 (ISO/IECIS11801, 1995 年 7 月)

建筑及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CECS72:97)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ECS89:97)

大楼通用综合布线系统 (YD/T926.1-9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BJ/T16-92)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DBJ08-47-95)

工业企业通信设计规范 (GBJ42-81)

工业企业通信接地设计规范 (GBJ79-8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232-92)

欧洲布线标准 (EN50173, 1995 年 8 月)

商用建筑线缆标准 (EIA/TIA-568A, 美国 1995 年)

商用建筑通信通道和空间标准 (EIA/TIA-569)

商用建筑电信设施管理标准 (EIA/TIA-606)

#### **(2) 施工要求**

根据信息点具体分布情况,建议使用原有桥架或者线槽;若桥架或线槽空间不够,则敷设新线槽;如采用原有桥架或者线槽走线,从原有桥架或者线槽到终端面板间需穿 PVC 管。

所有布线系统要求布放整齐,不能有交叉现象,更不能和其它信号线捆扎在一起。要求整齐、美观,多余的线应顺放入机架中的线槽中,并加以绑扎,连线两端的接头接触良好,不得有松动现象。

光纤应布放在光纤走线管中,两端不能拉得过紧。

所有与设备相连的线要求接触良好,不能有松动的现象,接头位路不能有受力现象,最好能留出冗余位路后再走线。

要求所有的设备安装正确、牢固,无损伤、掉漆的现象。安装数量符合设计文件规定。

要求机柜上必须有有机柜标签及小区标签,机架内部和机架之间的所有连线、插头两端都贴有标签,并注明该连线的起始点和终止点。

对机房进行改造时,只可进行为满足机房电气要求的修缮,而且需采用不透光,不燃或阻燃的满足防火要求的材料。

要求机房整洁干净,没有灰尘及杂物(含活动地板下的地面),施工单位应在每天施工离场时进行环境清理。工程施工期间工程材料在适当位路摆放整齐,工程完工后施工人员离场时工程余料应清理完毕,并进行工程余料移交。

室外走线架应连接到一起后接入大楼避雷网或单独入地。

工程施工时,随工人员和施工人员应共同签署“随工检查记录表”、“已安装设备明细表”和工程测试记录,如存在设计变更双方还应签署“工程设计变更单”。

工程施工时,随工人员和施工人员应共同签署“随工检查记录表”、“已安装设备明细表”和工程测试记录,如存在设计变更双方还应签署“工程设计变更单”。

竣工方案必须与实际现场完全符合,竣工方案必须包含“竣工平面图纸,系统图,自检报告,材料清单,工程余料等”

水平电缆必须经桥架(线槽)和线管到点到位,电缆经桥架(线槽)和线管到 86 明盒后(如果需要 86 明盒的话),要预留 80cm 裕度。

水平电缆在分线箱(IDF)一侧进入分线箱后要预留半周长裕度。

每一层面的水平电缆布放过程中,需要同时在电缆两头加注同一标记注明本段和对端信息,贴上标签标识。

无线 AP 或接线盒等设备调试完毕后要可靠固定在支架或者墙壁上,不应由于时间久了或震动而脱落。

室外的无线 AP 设备应该加装避雷设备,避免雷击打坏。

### (3) 工程所需材料及人工清单

由投标方负责，无论投标数量多少，必须满足工程的实际需求。

#### (4) 工程所需材料技术要求

1. 综合布线所用材料必须采用知名品牌；
2. 投标产品包含线缆、光纤、配线架、模块、面板、跳线、机柜，除了机柜外必须统一品牌；
3. 综合布线所用材料必须采用知名品牌；
4. 投标产品包含线缆、光纤、配线架、模块、面板、跳线、机柜，除了机柜外必须统一品牌；
5. 验收标准：布线的施工工艺质量并不能完全决定整个网络布线的质量，所以对布线必须作认真测试，以决定链路是否能达到设计和使用要求。

**根据 ISO IS 11801 国际标准 Class E (CAT.6) 之要求，进行双绞线的测试。**

具体测试项目及参数如下：

测试项目	参 数
阻抗测试:	$100 \pm 15 \Omega$
传导延时:	$< 900 \text{ ns}$
直流电阻:	$< 40 \Omega$
近端串扰:	$> 24 \text{ db}$
衰减:	$< 23.2 \text{ db}$
回返损耗:	$> 10 \text{ db}$
线长度	$< 90.0 \text{ m}$
衰减与长度比	$< 0.322 \text{ db/m}$
线图连接	12345678.
电容	$< 56 \text{ pf/m}$
衰减与电容比	$> 4 \text{ db}$

工程结束后六类链路的传输频率必须达到 250MHZ 以上，传输速率必须达到 1000Mbps 以上。

若测试结果表明所有连接满足以上标准中的要求，可以确认工程合格。

6. 材料具体指标要求：
  - 6.1. 室内单模光缆
    - 产品符合 TIA/EIA-568-B.3、ISO/IEC 11801:2002 等标准；
    - 提供 GJFJV 常用型号室内光缆，单模 9/125 $\mu\text{m}$ ；

- 光纤采用紧套被覆结构，芳纶纱作为加强构件，具有重量轻，柔软性好，易剥离的优点；
- 外被依使用环境可选用：PVC 材质与 LSOH 材质，可直接制作成连接跳线；
- 精确控制光纤余长，保证光纤具有优良的机械性能和温度性能；
- 芯数 6 芯；
- 产品使用寿命 25 年以上；

#### 6.2. 室内多模光缆

- 产品符合 TIA/EIA-568-B.3、ISO/IEC 11801:2002 等标准；
- 提供 GJFJV 常用型号室内光缆，多模 50/125 $\mu$ m，62.5/125 $\mu$ m；
- 光纤采用紧套被覆结构，芳纶纱作为加强构件，具有重量轻，柔软性好，易剥离的优点；
- 外被依使用环境可选用：PVC 材质与 LSOH 材质，可直接制作成连接跳线；
- 精确控制光纤余长，保证光纤具有优良的机械性能和温度性能；
- 芯数 6 芯；
- 产品使用寿命 25 年以上；

#### 6.3. 六类非屏蔽电缆

- 符合 ANSI/TIA-568-C.2、ISO/IEC 11801、EN 50288 等标准要求；
- 采用 PE 十字隔开结构；
- 绝缘护套采用高密度聚乙烯 HDPE 或 Foam-SKin PE 材料，具有非常优异的传输性能，线缆外被可依防火环保等级要求，选择 PVC、LSOH、CMP 材质；

#### 6.4. 光纤配线架

- 可安装在 19 英寸机架；
- 模块化设计的可拆卸面板，适应不同芯数光缆；
- 内置完善的光纤收容盒及绕线架，保护光纤不受损伤；
- 搭配可拆卸式上盖，便于施工维护；

#### 6.5. 六类非屏蔽配线架 24 口或 48 口

- 符合 TIA/EIA-568-B.2，ISO/IEC11801，EN50173-1 六类规范；
- 支持 T568A&B 打线方式，安装简易；
- 配线架的每口对应一个可写标识区域；
- 双用型 IDC 可连接匹配 22~26 AWG 单股和多股线缆；
- 适用 110 型或 krone 型打线工具，适用 EIA 19 英寸标准机架；
- 要求可以通过 LED 灯的显示为配线系统的安装及线路的维护提供指导，不必

查看配线架的连接图纸；

- 智能导航灯鉴别技术可以为线缆故障检查节省大量的时间；
- 通过 UL,ETL,3P 认证，提供证书并加盖公章；

#### 6.6. 理线器

- 适用于各种 19 英寸机柜、机架或配线架；
- 加高式设计，可容纳更多线缆；
- 能有效保持线缆整齐不缠绕，使布线整洁美观。

#### 6.7. 六类双绞线跳线

- 符合最新 ANSI/TIA-568-C.2、ISO/IEC 11801、EN 50173 标准，带宽达到 250MHz；
- 采用多股软线制造，优化性能同时获得较好柔韧性；
- 50u 英寸镀金三叉刀片 RJ45 水晶头，保证线缆与水晶头之间的可靠连接，一体射出成型的网尾可分解弯曲应力保证性能稳定性；
- 符合 T568B 标准线序，提供多种长度，各种颜色，满足工程布线机房及用户端的不同管理需求；
- 根据使用环境，可选择 PVC、LSOH 等级外护套；
- 通过 UL、ETL、3P 认证，提供证书并加盖公章；
- 投标方推荐的六类双绞线跳线数量结合实际信息点分布情况配置足够长度（3 米、5 米、10 米）的端跳线（不同颜色的设备间管理子系统跳线、工作区子系统跳线）；
- 数量满足系统工作要求

#### 6.8. 光纤跳线

- 产品符合 TIA/EIA-568-B.3、ISO/IEC 11801:2002 等标准；
- 提供 GJFJV 常用型号室内光缆，多模 50/125 $\mu$ m；单模 9/125 $\mu$ m；
- 光纤采用紧套被覆结构，芳纶纱作为加强构件，具有重量轻，柔软性好，易剥离的优点；
- 外被依使用环境可选用：PVC 材质与 LSOH 材质，可直接制作成连接跳线；
- 精确控制光纤余长，保证光纤具有优良的机械性能和温度性能；
- 投标方推荐的光纤跳线根据网络建设方案、推荐网络设备的接口类型配置不同类型（单模、多模）足够长度（3 米、5 米、10 米）的两端跳线；
- 产品使用寿命 25 年以上；
- 数量满足系统工作要求；

#### 6.9. 强电插线板（必须使用知名品牌）

- 全长：大于 3 米，视实际情况而定，如需更长则采用 5 米；
- 接口：接口数大于 8 个；
- 产品材质：PC 防弹胶；
- 额定电流：10A；
- 产品特性：全面阻燃 750 度不燃烧；

#### 6.10. 管材

- 砼楼板、墙体、地面、梁柱内暗配的钢管采用镀锌焊接钢管；
- 明配钢管和吊顶内敷设的钢管在管径 $\leq \phi 40$ ，采用套接紧定式钢管(JDG)，不能采用套接扣压式镀锌薄壁电线管（KGB）；
- 明配钢管和天花内敷设的钢管在管径 $> \phi 40$ 或在爆炸危险环境敷设，应采用镀锌钢管；
- 所有钢管壁厚必须在 1.6mm 以上，镀锌焊接钢管的壁厚和镀锌层厚度，以及镀锌钢管的质量均应满足或高于国家标准的要求；
- 采用的钢管壁厚均匀，焊缝均匀，无劈裂、砂眼、棱刺凹扁现象，钢管外表层完整，无防腐层剥落现象，应具有产品材质证明和合格证；

#### 6.11. 强电线材

- 线缆、墙插、空气开关采用国家 3C 认证的产品；

### 7. 无线网系统验收要求

1. 设备物料清单、实施方案和拓扑结构图。
2. 提供无线控制器、交换机等主要设备的 IP 地址、命名和物理位置对应表，AP 的 MAC 地址和命名对应表；
3. 提供 AP 位置平面图，并可以在无线网管系统中显示。
4. 提供每个房间测试报告表，按照房间大小测试一个或多个位置，每个测试位置需要提供不少于如下信息：
  - 2.4G/5.8G 信号强度；
  - 2.4G/5.8G 丢包率；
  - 2.4G/5.8G 频谱资源利用率；



2.4G/5.8G 协商带宽；

5. 要求抽样测试点位场强大于-65dbm，下载速率大于 500KB/S。（视现场使用人数酌情考虑），PING 网关丢包率小于 3%。
6. 关键功能项测试报告、用户漫游测试报告、用户认证测试报告、无线网管生成的试运行期间的详细报告。

**其它要求：**

- 1) ★提供完整的项目设计和实施方案，完整的设备清单，项目实施过程中，为达到项目建设目标，需要增加的额外设备或配件由投标方免费提供。
- 2) ★投标方必须提供原厂商对项目的授权：包括网络设备和布线系统厂商的资格声明、授权函、售后服务承诺函，证明文件需要加盖厂商公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 3) 参与无线厂家必须在中国注册，投标方需提供原厂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方提供的无线控制器、AP、POE 交换机、全光口交换机、无线网管软件为同一品牌。

## **五、 工期要求**

施工不影响正常教学，合同签订后，工期不超过 30 天，按照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要求，每延误一天须支付总价 2%的违约金。

## **六、 售后服务及维保**

### **1、质量保证期：**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负责竣工后保修范围内的一切缺陷修复，整体系统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5 年，具体保修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 **2、售后服务及培训：**

- 2.1.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2.2.中标人至少需提供7天×24小时的电话响应，在采购人发出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一般故障1天内解决，在设备发生严重故障的情况下，要求卖方承诺在2小时内赶赴现场，承诺在6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备机服务。

2.3.无线控制器、无线AP、POE交换机等系统软件在五年维保期内应免费升级，无线网管、用户接入认证系统等相关软件至少在五年内免费进行版本升级到最新版，如有特征库之类需升级，也需免费升级。

**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方案。**

## 第十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一、 定义

1. 采购人名称：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 项目编号： \_\_\_\_\_
3. 项目名称：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院路校区移动应用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 二、 合同标的（根据招标文件第九章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合同签署时约定）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设备及相关租赁服务：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	数量	产地及品牌	单价	交货时间

2. 服务地点： \_\_\_\_\_
3. 租赁期限： \_\_\_\_\_天，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结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合同价格（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合同签署时约定）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元（小写）。

### 四、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元（小写）；
2. 所有设备运抵买方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元（小写）。
3. 系统运行稳定，完成最终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元（小写）。

### 五、 交货（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合同签署时约定）

1. 服务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运输方式： \_\_\_\_\_。

3.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_\_\_\_\_。
4.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 七、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 ) 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八、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享受生产厂家在中国的\_\_\_\_\_年产品免费保修服务，当日 \_\_\_\_小时上门维护服务，由原厂工程师完成。保修期限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
2. 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超过质保期的，乙方负责终身保修，仅收取成本费。
3. 工程保修：本合同签订后\_\_\_\_\_年之内，乙方提供本项目免费的\_\_\_\_\_维护，及其他硬件的维护与维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下列方式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_\_\_\_\_  
  
\_\_\_\_\_

4.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5. 系统保修期期满后，如果甲方继续聘请乙方对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则双方另行签署维护协议。
- 6.

#### 九、 违约责任

1.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0.1%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
2. 其它违约责任：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合同签署时约定) 的违约金。

3. 中标到货后如未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将退货，中标方要赔偿甲方损失。

十一、 **联系方式**（*合同签署时填写*）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十七、 **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第二章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所述第（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合同签署时约定）种办法解决争议。

## 第十一章 投标文件格式专用部分

**特别提醒事项：**本部分内容均为参考内容，具体内容以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招标文件为准。

## 商务部分

### 一、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应答内容	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
1	投标函	有或没有		
2	投标人注册资金	万元		
3	上一年度盈利	万元		
4	上一年度未偿还负债	万元		
5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有或没有		
6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有或没有		
7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有或没有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或没有		
9	上一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企业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或自开标日近半年内开户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或没有		
10	自开标日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有或没有		
11	自开标日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有或没有		
12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	有或没有		
13	服务项目偏离表	有或没有		
14	商务部分偏离表	有或没有		
15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有或没有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或没有		
17	政府采购项目担保函或投标保证金（附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有或没有		
18	无违法违纪承诺	有或没有		
19	售后培训、维修和服务计划表（货物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有或没有		
20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	有或没有		
2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有或没有		
22	售后服务提供方	设备生产厂商提供全部服务、提供部分服务或售后服务全部由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提供		
2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适用）	有或没有		
24	培训方案	有或没有		
25	服务方案	有或没有		
26	投标人为货物提供零配件、易损件的价格和条件以及质量保证期满后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等其他费用的价格和条件（如适用）	有或没有		
27	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有或没有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编号: \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 三、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致：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_\_\_\_\_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以支票/汇票方式支付。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 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

(2) 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书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如保证金退还可直接电汇至：

开户名称：\_\_\_\_\_（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开户银行：\_\_\_\_\_（为保证保证金及时退回，开户银名称精确到支行）

账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四、 按照“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 五、 上一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企业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或自开标日近半年内开户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六、 质量认证证书（如适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七、 企业所获工商、行业等荣誉材料（如适用）
- 八、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如适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九、 出具自开标日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十、 出具自开标日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 十一、 提供所投原厂无线产品不少于 **2000** 个 **AP** 的近三年高校用户证明
- 十二、 提供近三年使用所投原厂无线产品，具有合同金额 300 万元（含）以上高校的无线校园网络项目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含用户盖章和金额），提供用户联系人和电话。
- 十三、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纪承诺
- 十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技术服务部分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包号：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投 标 报 价	保 证 金 (金额、形式)	服 务 期	备 注
投标总价					

声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是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_\_\_\_\_

其中：

进口原装产品总价： \_\_\_\_\_

环境标志产品总价： \_\_\_\_\_

节能产品总价： \_\_\_\_\_

注：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确定；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特别说明事项： \_\_\_\_\_

### 二、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包号：

表一、货物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						

表二：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元）
合计					

表三：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 标	规格型 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价格 （元）
合计							

注：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确定；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表四：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国家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元）
				证书号		
合计						

注：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确定；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三、 售后服务承诺
- 四、 培训方案
- 五、 服务方案
- 六、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投标货物数量配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主辅材说明	数量



## 第十二章 投标被拒绝条款专用部分

## 投标被拒绝条款专用部分

本项目投标被拒绝专用条款详见下表。除下表及第四章**投标被拒绝条款通用部分**以外，其它内容均不得在评审中作为拒绝投标的条件。下表具体内容以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招标文件为准。投标人若不符合下表要求，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序号	内容
1	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未签字盖章，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未签字盖章，将导致投标被拒绝